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7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防災政策

107.04.25



前言

【國土計畫法施行】

- 1.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完成國土計畫法三讀程序；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於5月1日施行**。
- 2.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

【立法重點】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四、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五、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前言

全國國土計畫架構

第一層 現況與課題
(第二~三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國土發展預測

第二層 目標策略
(第四~七章)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第三層 功能分區及
國土復育
(第八章~第十章)

國土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四層 其他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 應載明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
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第三章 發展預測

第四章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策略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第七章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
防災策略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

國土課題 - 氣候變遷

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



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



海平面上升



- 海岸及海域

海岸及海域地區不當利用



海岸保護與經濟、觀光發展競合



海岸侵蝕及沿海地層下陷



海洋能源發展與海洋生態資源利用限制



國土課題

- 自然資源及 國土保育

環境敏感地不當開發



水土林自然資源破壞



水患治理及水資源利用成效不彰



- 農業發展

農地轉用影響存量及生產環境



鄉村人口外移及老化



國土課題 - 城鄉發展

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



高齡、少子化



-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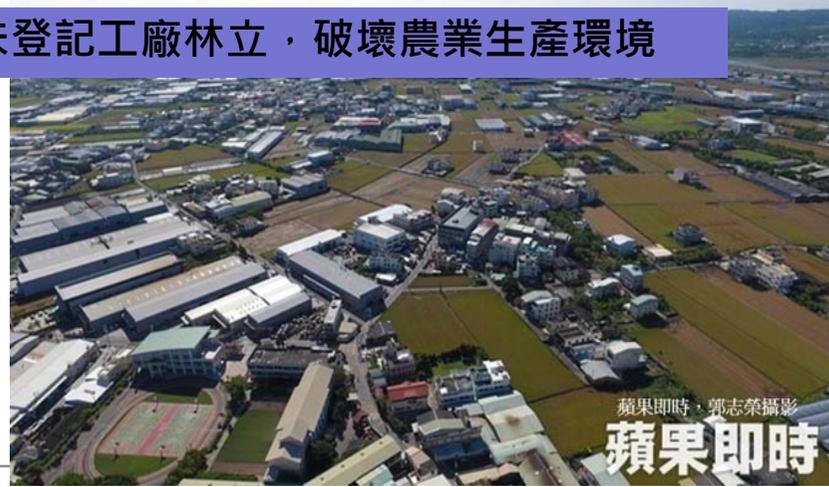
區域供需失衡，低度利用



老舊工業區更新，缺乏整合



未登記工廠林立，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壹、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安全

- 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 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 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 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有序

-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 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 整合產業空間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 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創觀光動能
- 維護糧食生產環境，確保農地使用秩序

和諧

- 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 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貳、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發展趨勢

國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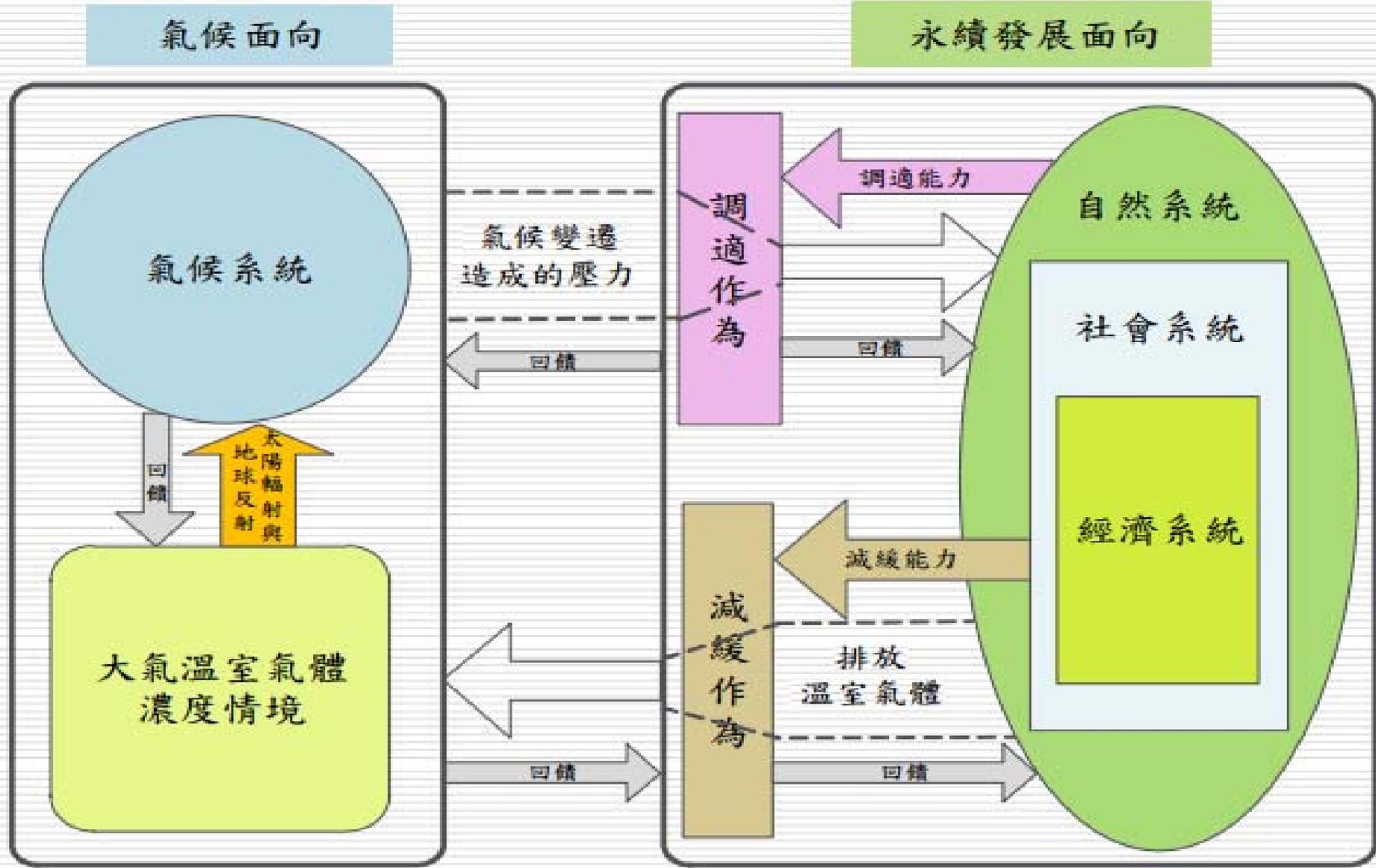
1. 巴黎協定
 - 控制全球溫升
 - 建立調適能力，強化韌性與降低脆弱度
2. 仙台減災綱領
 - 減少災害死亡率及經濟損失
 - 制定國家與地方減災對策
 - 落實防災綱領
 - 強化災害風險管理
 - 增強防災整備
3. 聯合國氣候變遷推動概況
 - 相較於其他地區，亞洲島嶼受氣候變異事件影響造成之損失較顯著

國內政策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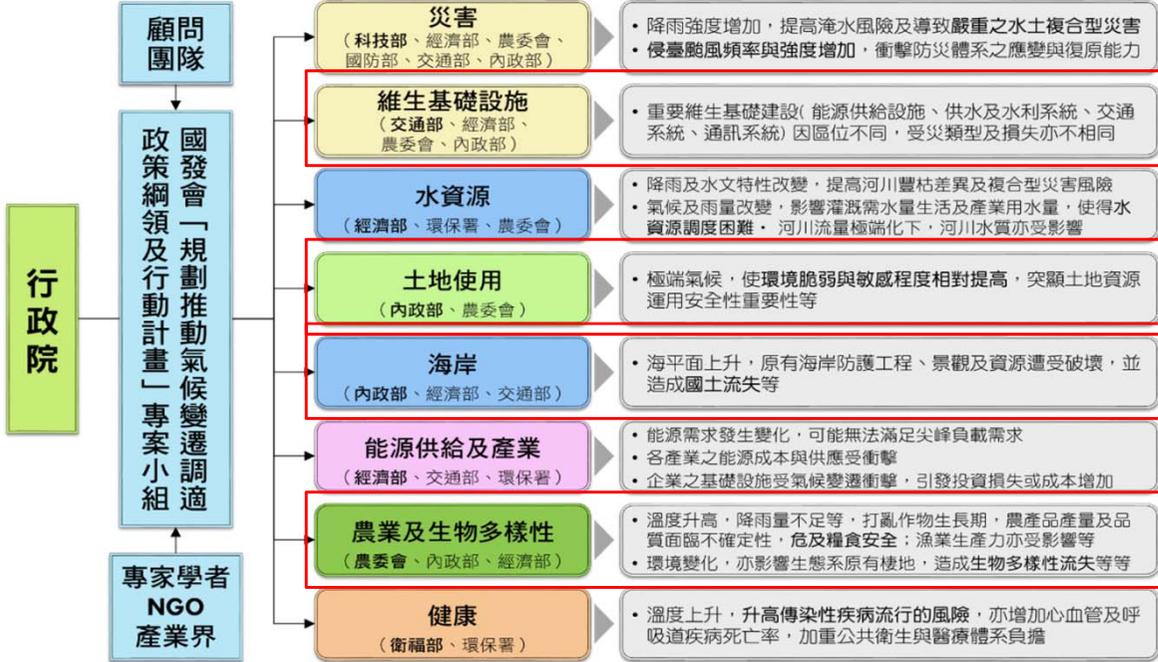
1.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 低碳社會
 - 水體環境維護及永續發展
 - 永續國土規劃與管理
 - 復育劣化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地區。
 - 整合海岸管理和永續發展
 - 海洋資源永續經營
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 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台灣
3. 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106年)
4. 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 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建構綠色低碳家園

貳、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發展趨勢

氣候變遷調適



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各領域調適策略

- 加強災害風險評估與治理
-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
- 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
- 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
- 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
- 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國土調適策略

- 一. 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 二. 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 三.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 四. 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
- 五. 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全國國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在都市及城鄉發展方面，增加居住及產業土地使用相容性，並檢討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系統，以引導及支持社會經濟的自我調適過程。在農業發展地區、保育區域管理及國土復育方面，改善鄉村及離島區域的生活品質及安全，確保水資源、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在氣候變遷過程中維持穩定。



(一) 水資源領域

指定優先辦理流域治理地區，逐步推動該流域內水資源保育、產業發展、土地使用及其他各領域調適行動。

(二)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檢討公共設施類型並更新基盤設施。

(三) 土地使用領域

1. 加強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彈性。
2. 強化資源及生態敏感地區之劃設。

(四) 海岸領域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強度。

(五)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1. 以再生能源及綠能網絡為基底，推動既有產業園區減碳轉型。
2. 開發計畫迴避自然災害高風險地區或增加衝擊減輕措施。

(六)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1. 強化及整合生態廊道及開放空間系統。
2. 推動農漁村整體規劃。
3. 加強農業發展地區及保育區域土地管理。

肆、國土防災策略

類型	內容	影響尺度	
		全國性	區域性
颱風	強風、長時降雨、豪大雨	●	●
水災	長時降雨、短時豪大雨；排水不良	●	●
旱災	降雨不足、焚風、酷暑	●	●
坡地災害	土石流、地滑、崩塌		●
地質災害	斷層錯動引發地震及地貌改變(地滑、山崩、隆起、陷落等)；火山噴發。		●
地層下陷	地面塌陷、地盤下陷		●
海岸災害	暴潮、沿岸洋流侵蝕、海嘯(潛在)		●
海平面上升	海水溢淹、鹽化	●	
沙塵	河口揚塵		●

國土防災指導原則

- 一.強化國土防災資訊整合、揭露與預警
- 二.強化各部門政策與計畫中有關空間層面的防災分析與橫向協調
- 三.依災害種類、強度及頻率，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一、水災防災策略	二、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三、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	四、乾旱災害防災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降淹水高潛勢地區發展強度 2. 易淹水地區研擬因應策略 3. 綜合性發展計畫研擬因應策略 4. 自然方式滯洪排水。 5. 海綿城市(LID)納入都設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敏感地避免允許公眾使用 2. 檢討山坡地使用問題研擬土管措施 3. 加強監測及違規查處 4. 人口集居附近丘陵地區避免新增建築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研擬及審議納入海岸災害衝擊評估 2. 海岸既有重大設施加速訂定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策略。 3. 易淹水地區研擬整體策略 4. 針對海嘯災害歷史災區掌握相關潛勢及規劃避難應變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應逐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2. 積極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加速取得相關用地

肆、國土防災策略

類型	內容	影響尺度	
		全國性	區域性
颱風	強風、長時降雨、豪大雨	●	●
水災	長時降雨、短時豪大雨；排水不良	●	●
旱災	降雨不足、焚風、酷暑	●	●
坡地災害	土石流、地滑、崩塌		●
地質災害	斷層錯動引發地震及地貌改變(地滑、山崩、隆起、陷落等)；火山噴發。		●
地層下陷	地面塌陷、地盤下陷		●
海岸災害	暴潮、沿岸洋流侵蝕、海嘯(潛在)		●
海平面上升	海水溢淹、鹽化	●	
沙塵	河口揚塵		●



國土防災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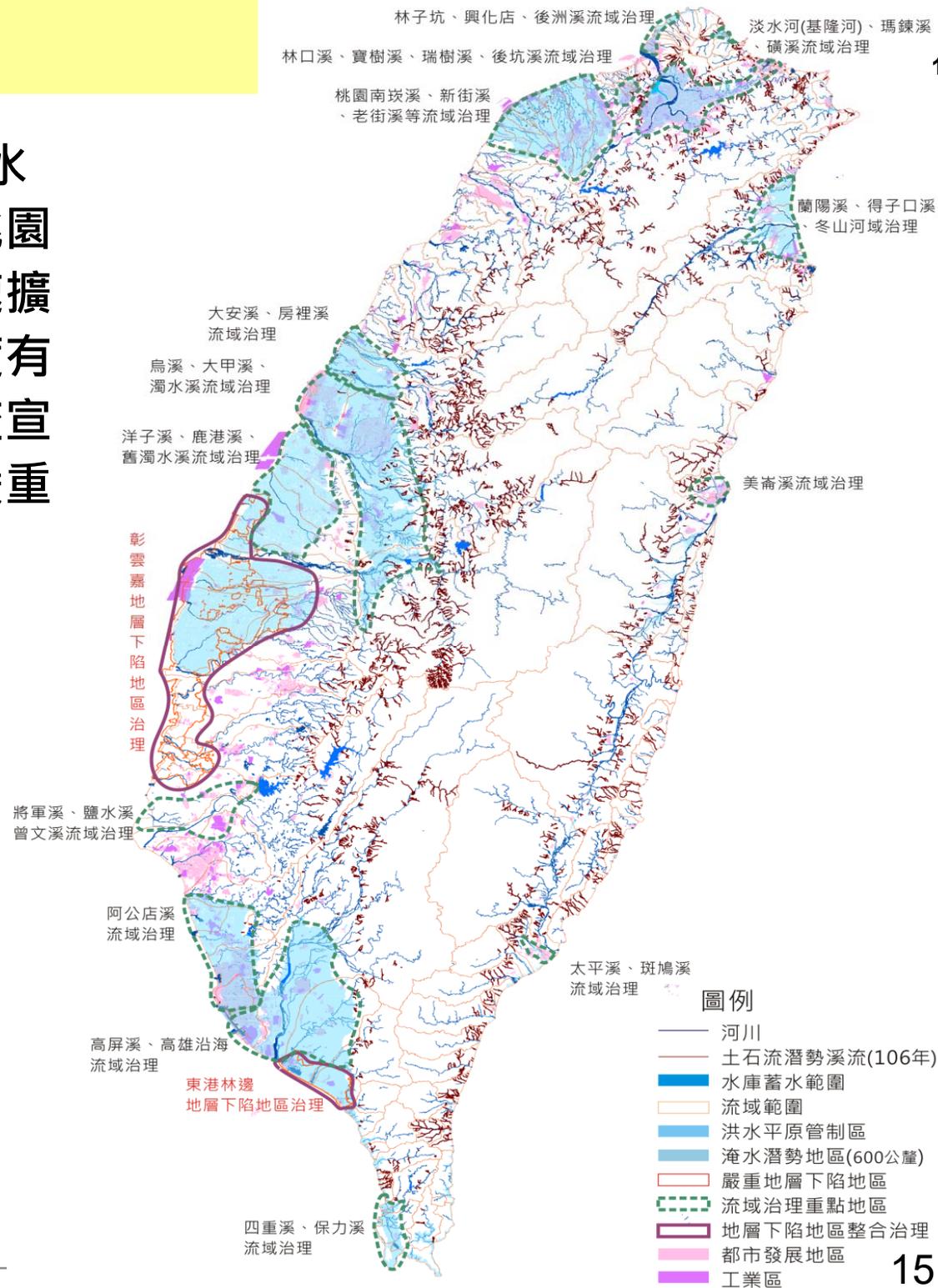
- 一.強化國土防災資訊整合、揭露與預警
- 二.強化各部門政策與計畫中有關空間層面的防災分析與橫向協調
- 三.依災害種類、強度及頻率，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五、地震災害防災策略	六、都市災害防災策略	七、複合型災害防災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應儘量維持開放空間；加強建築管理 2.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重疊地區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3. 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尙未開發基地應進行地質改良 4. 經評估為火山噴發高風險區域者，土地使用應以保育及防護為目的，必要時得限制其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高潛勢地區納入低衝擊開發準則 2. 掌握易致災地區並檢討調整土地使用。 3. 主動劃定老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老舊建物輔導或獎勵進行耐震補強。 4. 依據「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原則研擬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各類土地開發基地應進行出流管制。 5. 都會型坡地社區評估坡地災害風險，定期檢查與維護排水及水土保持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區內水土複合型歷史災區及災害高潛勢地區中研擬其保育或復育原則，周邊公共設施與聚落應研擬防災應變計畫。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新建重大公共工程與重大開發計畫，須落實極端氣候適應力評估，據以提升應變能力。

(一) 水災防災策略

全臺大約有1,150平方公里的列管易淹水低窪地區，大致分布於中南部沿海、桃園臺地及蘭陽平原等地。另外因都市快速擴張，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強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大量人工鋪面使逕流宣洩不及，在排水不良的地區往往造成嚴重的淹水災害。

- 淹水高潛勢地區，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評估調整都市發展強度，降低淹水高潛勢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 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 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 將海綿城市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要求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防洪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能力。



(二) 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坡地災害大致可分為山崩、地滑及土石流三類。其中前兩者造成的災害為局部性，主要警戒範圍為坡腳及滑動範圍前端(趾部)。而土石流因多伴隨豪雨山洪，致災時間急劇，對於溪谷河床及谷口沖積扇等水路流經之處，均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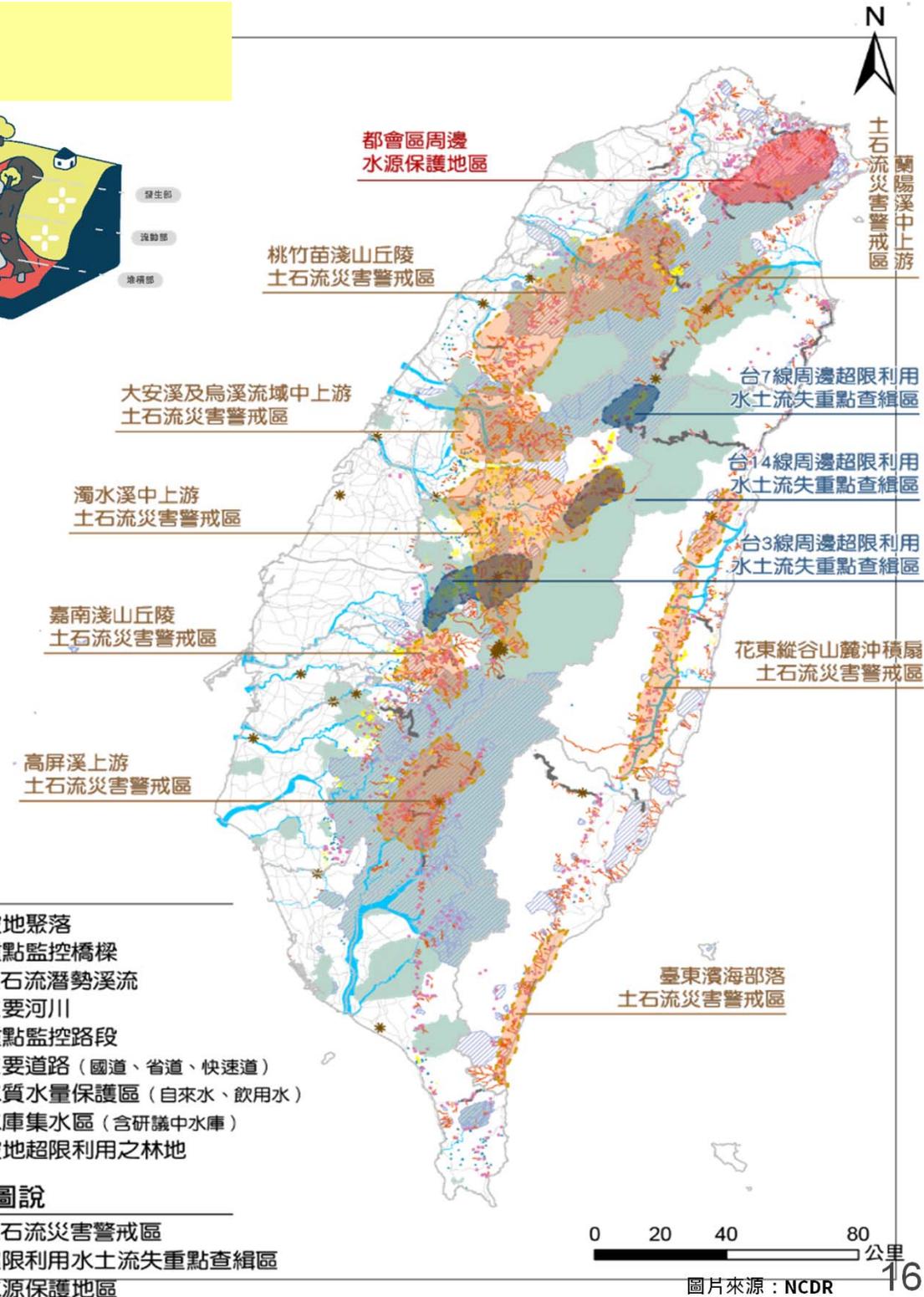
- 西部山麓帶丘陵台地區及花東縱谷山麓沖積扇，如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範圍，基於安全考量，應檢討修正土地使用規定，避免允許作為公眾相關使用。
- 人口密集且鄰近丘陵山區地區，應儘量維持自然地形地勢，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避免新增可建築土地。
- 中央脊梁山脈地區應維護自然環境狀態，避免開發利用。

圖例

- 坡地聚落
- * 重點監控橋樑
-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 主要河川
- ∧ 重點監控路段
- ∩ 主要道路 (國道、省道、快速道)
- ▨ 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飲用水)
- ▨ 水庫集水區 (含研議中水庫)
- 坡地超限利用之林地

策略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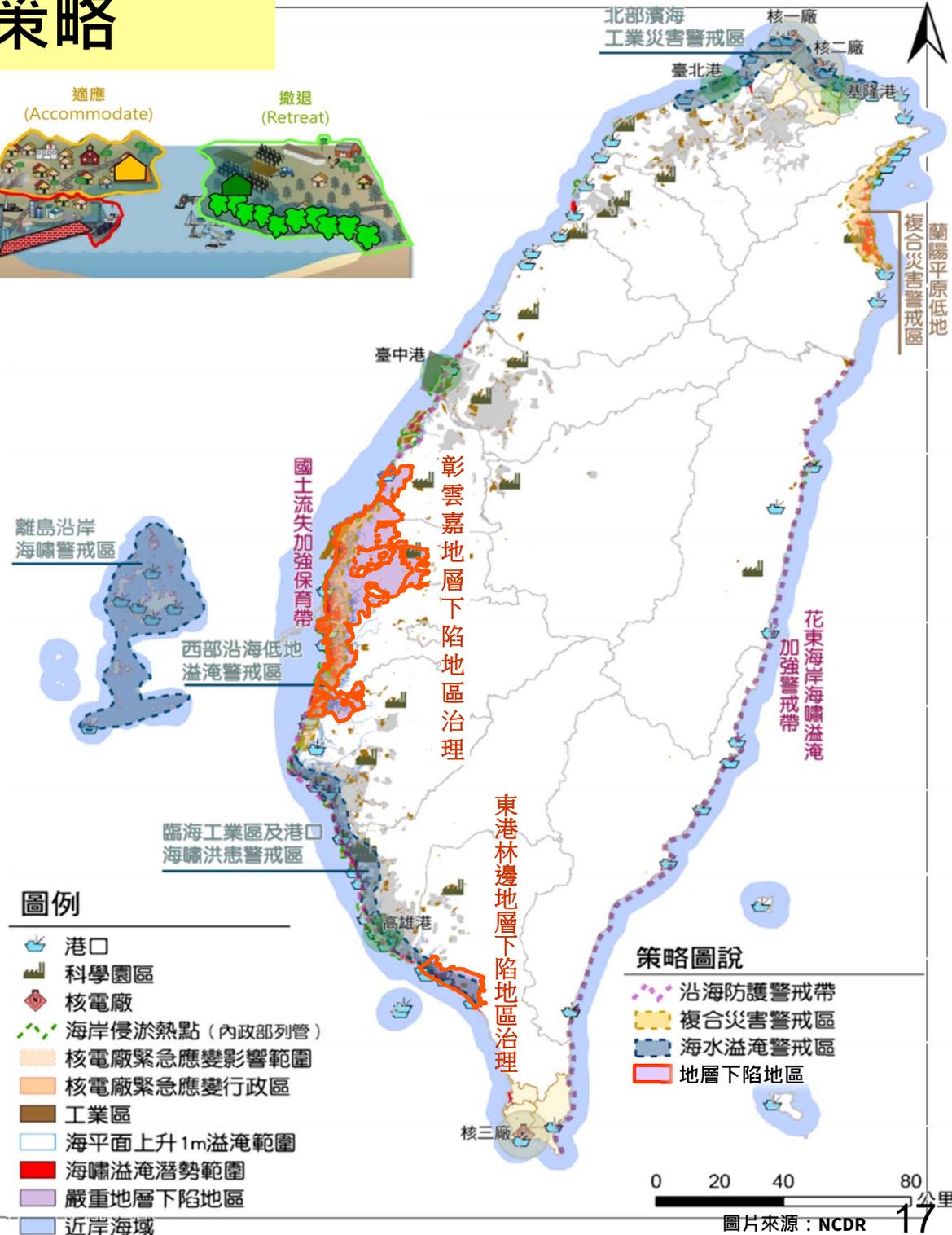
- 土石流災害警戒區
- 超限利用水土流失重點查緝區
- 水源保護地區



(三) 海岸與地層下陷防災策略

海岸災害類別大致包括海岸侵蝕導致之國土流失；海岸淤積導致之港灣設施損毀；海岸暴潮及海嘯所帶來的重大破壞等；因地層下陷導致之地下水鹽化、淹水或海水倒灌等災害。

-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納入**海平面上升、溢淹災害、海岸侵蝕風險、海岸退縮、經濟產業衝擊**，應進行評估並研擬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海岸既有工業、能源及其他重大設施應加速研擬及實施**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策略與計畫**。
- 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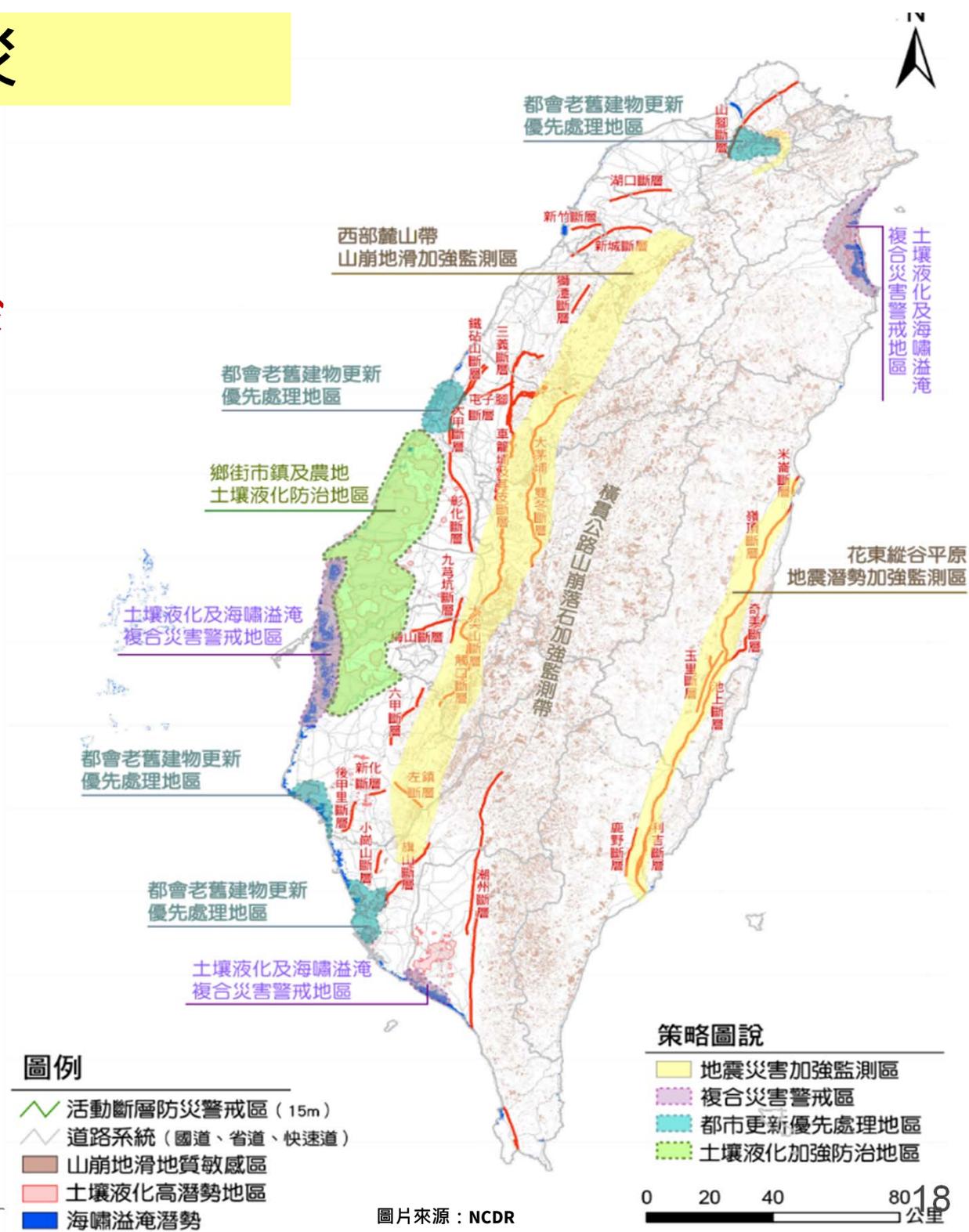
(四)、地震潛勢防治防災

地震潛勢防治策略

全臺共有33條公告之一、二類活動斷層及4條存疑性斷層，**主要分布於西部山地丘陵與平原交界之西部麓山帶及花東縱谷**。

活動斷層雖具致災潛勢，但屬不可預期性之災害，故其兩側一定範圍皆為災害可能影響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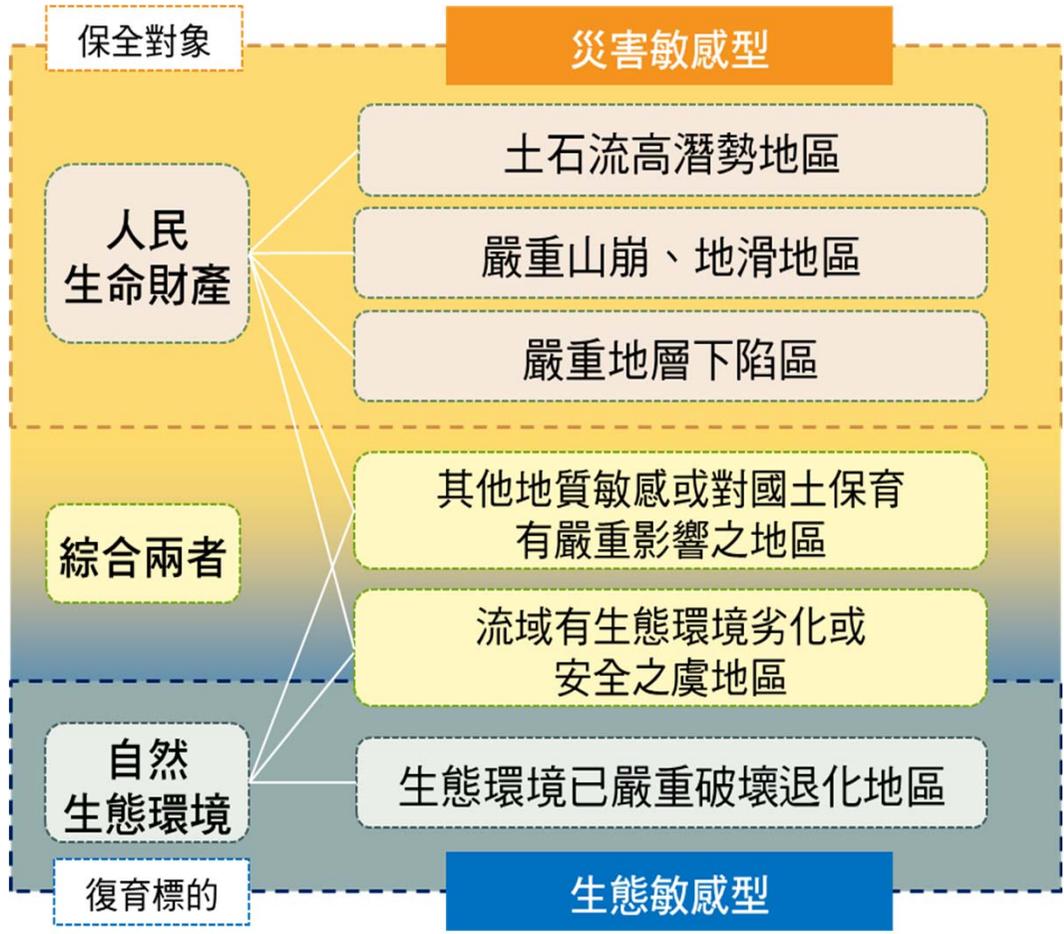
-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應**盡量維持開放空間**，如有開發建築需要，並應加強建築管理措施。
- 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既有建築應**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作業**，尚未開發建築基地應進行地質改良等措施。



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目的

-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經劃定之地區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恢復受災地區的環境穩定，並恢復既有生態體系之功能，以有效保育水、土及生態環境。
-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分為6類，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降低災害	 降低自然危害風險	 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降低環境敏感地區開發程度	 有效保育水土及生物資源
---------------	---	--	---	---	--

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

– 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條文

◆ 第9條及第10條

- 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各級國土計畫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導與建議方向。

◆ 第35條至第37條

- 規定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地區
- 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管制原則
- 規定復育計畫等相關事項
- 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安全堪虞評估
- 授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必要性

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重大公共設施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迫切性

安全性評估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可行性

復育技術可行性

成本效益可行

調查資料完整性

土地權屬或所有權人意願

劃定復育地區 擬定復育計畫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 本辦法相關條文

-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權責**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及範疇**
- **復育計畫**、**安全堪虞評估**、**安置及配套計畫**之相關規定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

- 以國土保育地區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比較說明，因**權責、性質、功能、主管機關及管制**等差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應為**重疊分區**。

• 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套(初步方向)

- 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為**重疊分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使用應符合以下規範**：
 -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各級國土計畫含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定。
 - **特殊性管制**：復育計畫訂定之**禁止、限制事項**。
- 復育工作完成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應**依復育成果**，檢討後續**土地利用及管制事宜**。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有關機關及劃定機關協調方式(初步方向)

– 復育治理工作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區	機關	法規依據
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法、災害防救法、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
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
	經濟部	地質法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	水利法
4.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經濟部	水利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森林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5.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內政部	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
6.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他相關法規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有關機關及劃定機關協調方式(初步方向)
 - 其他有關機關
 - ◆ 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劃定之必要性者，應有明確之**保全對象**或**回歸原土地利用方式**等目的，因此其他有關機關包含：
 - **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
 - **保全對象**之主管機關
 - 決定劃定機關之協調原則
 - ◆ 依復育工作業務有關之**面積、標的、主辦事項、主要權責、相關專業及資源分配**或有關法律之規定**為協調原則**，並建議**以實質治理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劃定機關**。
 - ◆ 若因資源整合、計畫事項推行等特殊考量，經協調後上述之「**其他有關機關**」亦得擔任劃定機關。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說明
劃設目的	為就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 進行復育工作 而劃定。	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而劃設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後有較積極之復育工作等作為 ，與國土保育地區僅採管制土地使用有所不同。
劃定(設)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35條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法定依據不同。
劃定(設)範圍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35條之地區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之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為需要進行復育工作範圍，且範疇較國土保育地區廣泛 ，除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外，尚包含流域環境劣化及生態環境嚴重破壞劣化等地區，故可能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劃定(設)機關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安全堪虞地區評估與安置及配套計畫者，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國土保育地區僅得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至 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機關較多元 。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說明
劃設程序	由劃定機關依據復育需求劃定範圍及擬定復育計畫，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據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國土計畫審議會 討議通過後核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至國土保育地區係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
地區性質	屬 特殊性區域 。	屬 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分區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得同時存在，具重疊情形。
執行期間	較短。	較長。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復育時程，且得訂定廢止期限；惟國土保育地區基於土地使用管制穩定性，除有特殊情形且依法變更完成，否則大多維持原分區。
土地使用	以 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施為原則，復育計畫應納入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 ，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	依據資源條件，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限制其他使用或部分允許有條件使用。	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回歸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據以執行。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說明
劃設程序	由劃定機關依據復育需求劃定範圍及擬定復育計畫，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據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國土計畫審議會 討議通過後核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至國土保育地區係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
地區性質	屬 特殊性區域 。	屬 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分區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得同時存在，具重疊情形。
執行期間	較短。	較長。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復育時程，且得訂定廢止期限；惟國土保育地區基於土地使用管制穩定性，除有特殊情形且依法變更完成，否則大多維持原分區。
土地使用	以 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施為原則，復育計畫應納入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 ，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	依據資源條件，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限制其他使用或部分允許有條件使用。	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回歸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據以執行。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 土地使用管制(初步方向)

– 復育計畫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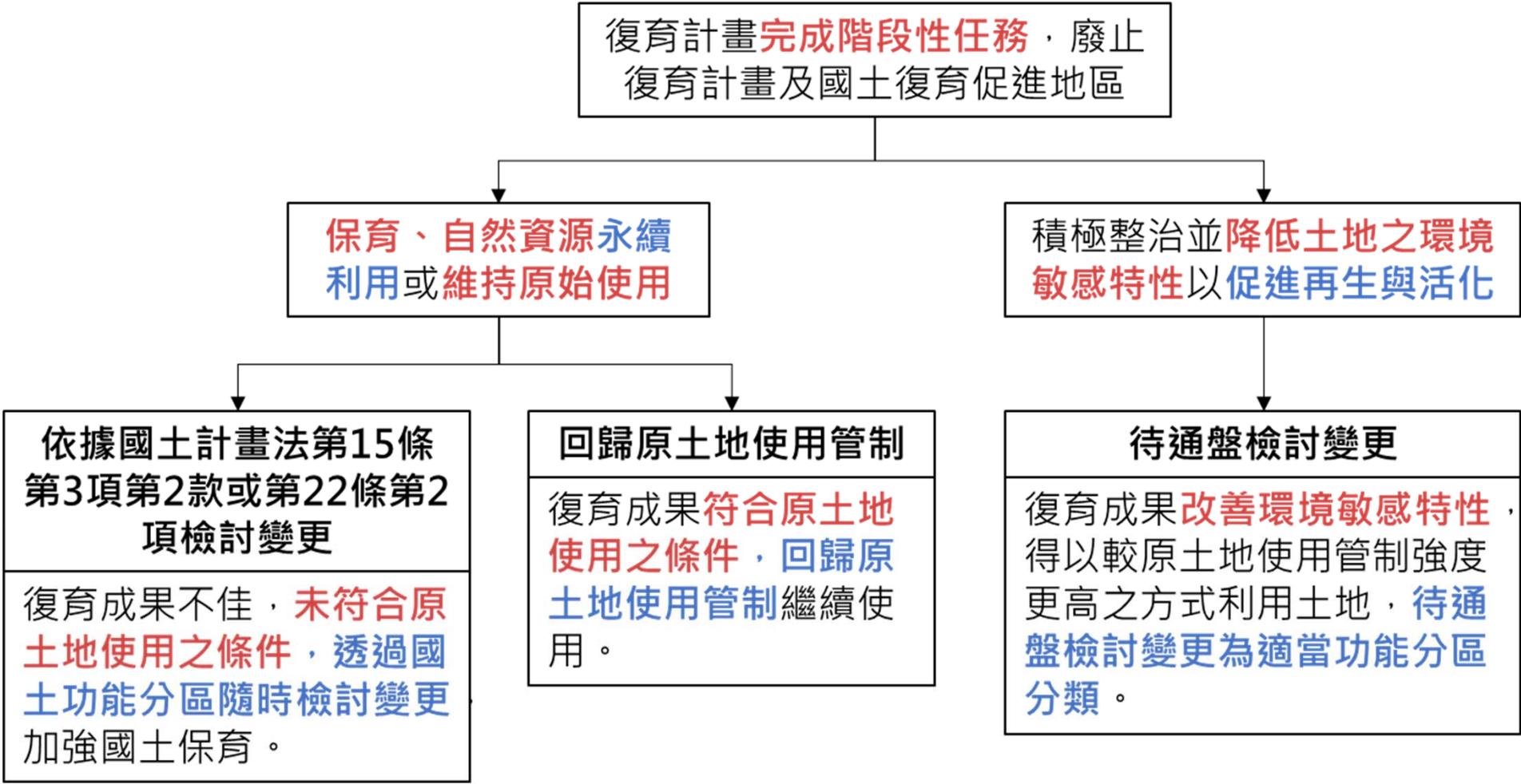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為**重疊分區**，因此除為因應復育工作而允許之相容事項外，**土地使用應符合以下規定**：
 - **通索性管制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各級國土計畫含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定。
 - **特殊性管制**：復育計畫訂定之**禁止、限制事項**。

– 復育計畫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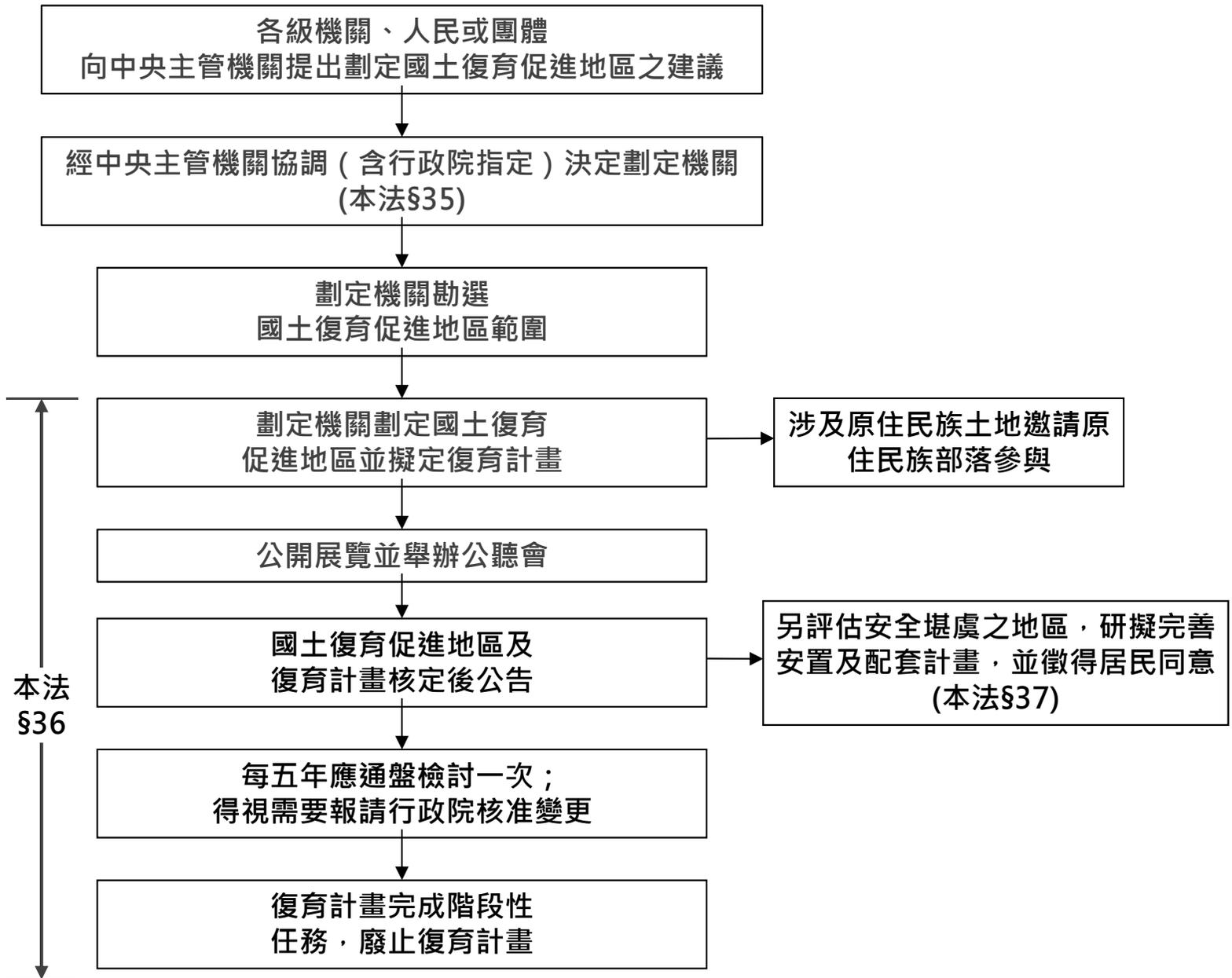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應有**明確目的**，包含**保全對象**或**回歸原土地利用方式**，故復育工作完成後**依復育成果**，有以下三種情境：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2款或第22條第2項辦理：復育工作情形不佳，**環境敏感或劣化程度未有改善**，**透過國土功能分區隨時檢討變更**，以加強國土保育。
 - 回歸**原土地使用**：復育工作完成，復育計畫廢止後，**土地回歸原使用管制**，依原計畫管制繼續使用。
 - 待**通盤檢討變更**：復育工作**有效改善環境劣化情形**，**使得土地得更多元及彈性使用**，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盤檢討時，一併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分類，使土地得以依照地力條件使用。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 土地使用管制(初步方向)
 - 復育計畫完成後之土地使用配套措施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 草案條文要點

草案條次	要點說明
§1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本辦法用語定義。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範疇 與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4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 提案方式 。
§5	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方式 。
§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權責 及 復育計畫應表明之內容 。
§7	復育計畫之 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8-§9	復育計畫之 公開 、 核定 與 公告實施 程序。
§10-§11	復育計畫 變更 之條件與程序。
§12	復育計畫 廢止 之條件與程序。
§13	復育計畫擬定、變更及廢止之 勘查 。
§1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住民族之參與方式。
§15	本辦法之 施行日期 。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定範圍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須採取必要措施加速其恢復以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或促進整體保育效益。 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前開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	明定本辦法之用語定義。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p>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依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條件，並參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災害防救法、地質法、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協調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三、建議劃定依據。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五、建議劃定範圍。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七、建議劃定機關。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由劃定機關主動劃定外，並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以積極促進國土保育保安，又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爰第一項明定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二、依據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各該計畫內容均將表明第一項規定事項，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及核定，爰第二項規定免再依第一項規定研擬相關書面資料及提出建議。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建議事項後，應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p> <p>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四、有管轄權者。五、其他。 <p>同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同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符合前項規定者，依下列順序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二、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三、經費資源較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方式及考量事項。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通常具有複合性災害情形，故同時會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第三項明定劃定機關之決定順序。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經劃定機關就第四條建議事項進行評估可行者，該機關應研擬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劃定依據。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三、劃定範圍。四、計畫年期。五、劃定目的。六、復育標的。七、執行事項。八、禁止、相容及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十、變更及廢止條件。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p>前項劃定範圍，應以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其比例尺精度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p>	<p>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且為利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爰應表明「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俾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p>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明定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將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一項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由劃定機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其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項明定復育計畫辦理程序，包含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核定等，且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對土地開發利用有相關管制規定，爰明定應辦理公聽會，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以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二、為使復育計畫儘早完成法定程序，爰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三、考量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時間之規定。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通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明定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應通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治理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行政事項。</p>
<p>第十條 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p>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使後續隨時變更條件更為明確，爰明定復育計畫隨時變更規定。</p>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明定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應依計畫擬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復育計畫之衝擊影響及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報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廢止。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復育計畫得予廢止，爰明定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規定。

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劃定機關為擬定、變更或廢止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考量復育計畫之擬定、變更或廢止或有需要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爰明定計畫調查及勘測規定
第十四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之參與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